

# 玉溪市“八五”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研究

声明：本文系 2024 年度玉溪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Yxsk393），玉溪社科网发布旨在促进学术交流，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本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

法治宣传教育是法治建设的根基性工程。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1]《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也明确提出要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普法工作着力点的要求。

“八五”普法开展以来，玉溪市“八五”普法规划确立的主要任务全面有序实施，各项工作推进及时、效果明显，阶段性任务圆满完成。对于普法的成效、总结等材料较多，但对于大众回馈的普法满意度内容较少。为了更准确地掌握普法工作的真实情况，课题组赴个别县（市区），通过个别访谈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研究。基于 687 份问卷调查数据，开展统计分析，探究玉溪普法工作的实际状况，并据此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

## 一、样本数据分析情况

此次调查对 14 名青少年进行个别访谈，对 673 名公务员和一般群众进行问卷填写，收回有效问卷共 673 份，其中一般群众 266 份，公务员 407 份。两种形式设置的内容有所差别，但总体上的设计理念

相同。第一部分基本情况，包括性别、年龄、学历等信息，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工作单位和职级、一般群众包括职业信息；第二部分学法渠道，包括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渠道、参加法治教育的原因、喜欢的法治宣传形式等；第三部分学法效果；第四部分普法评价，包括法治意识是否有变化等问题。

### 1.性别、年龄分布

在个别访谈中，14名青少年群体年龄情况分别是12岁以下4人（占28.57%）、13-15岁4人（占28.57%）和16-18岁6人（占42.86%）（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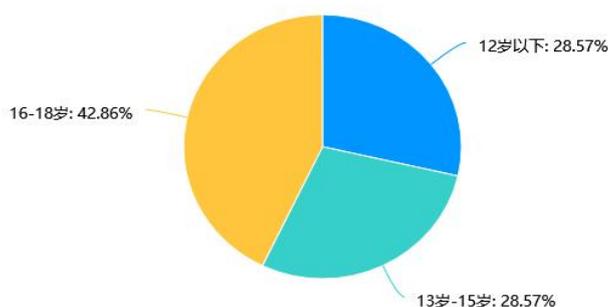


图1

在问卷调查中，公务员407名，男性占55.77%（227人）、女性占44.23%（180人），年龄占比最多的为45-60岁，将近四成（如图2）。一般群众266名，男性占55.26%（147人）、女性，占44.74%（119人），年龄占比最多的为31-45岁（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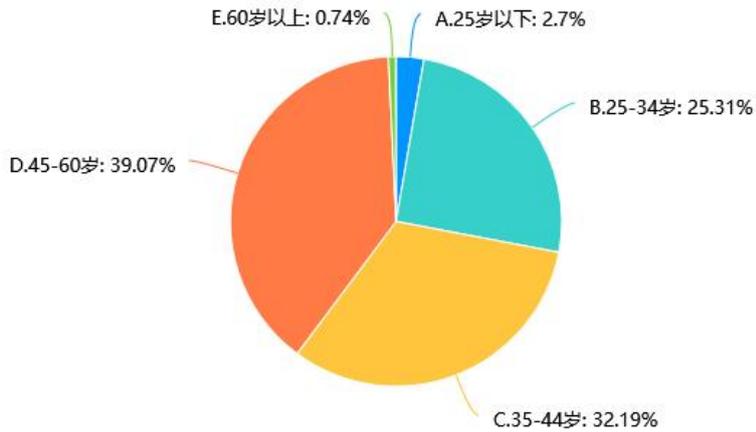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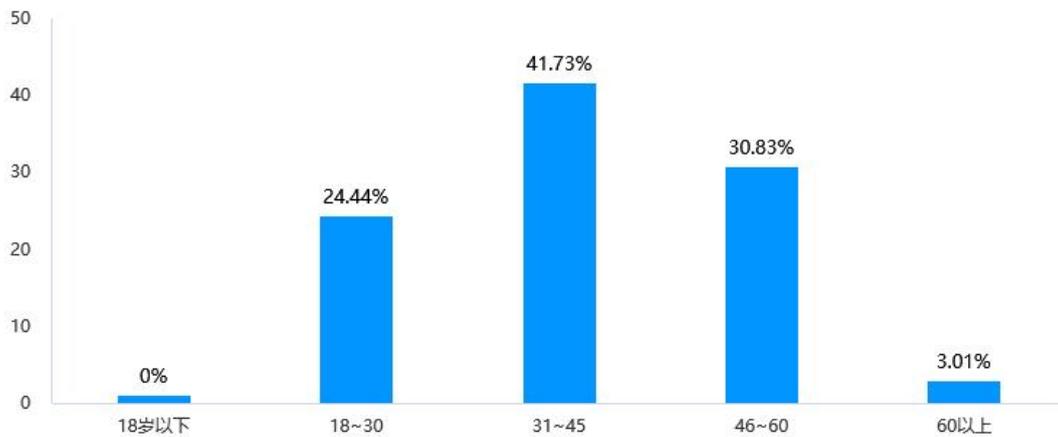


图 3

## 2. 受教育程度分布

问卷调查显示，所调查对象学历集中在本科，其中公务员本科占比 71.99%、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3.44%（如图 4）；一般群众本科学历占比 51.88%、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 3.38%（如图 5），可见，被调查对象受教育水平普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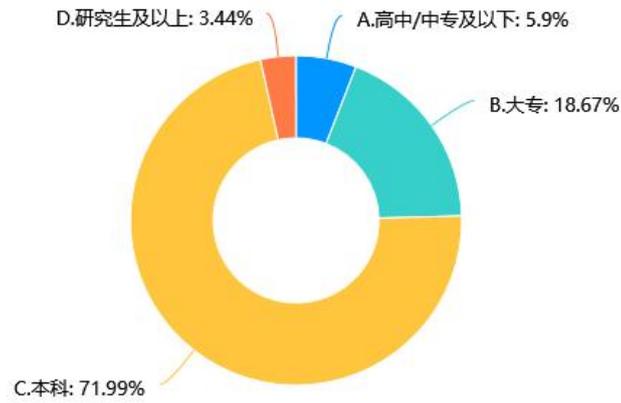


图 4 公务员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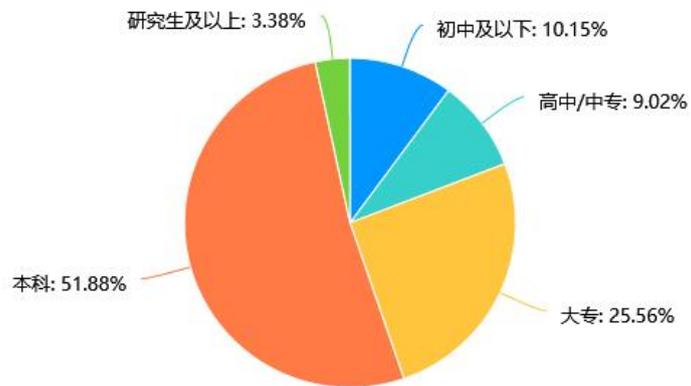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群众学历

### 3.职业分布情况

除公务员和青少年外，一般群众中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比最高，为 37.59%，其次是村组干部，占比为 27.44%，第三的为企业工作人员，占 18.8%（如图 6）。



图 6

## 二、玉溪市普法工作成效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玉溪市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健全完善普法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度，扎实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的良好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来看，玉溪市普法工作获得市民普遍认可，公民法治意识有所增强。

### （一）普法工作获得普遍认可

普法工作关乎多个方面，它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公民权益具有深远的影响。人民群众的评价也是普法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尺。比如对公务员进行问卷调查中，当被问到“您对目前的普法工作满意吗”时，可以发现：绝大多数公务员对普法工作持肯定性评价，比重达到 98.04%，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被访者占比为 36.61%，认为“比较满意”的被访者占比为 39.56%，认为“还可以”的被访者占比为 21.87%，认为“不太满意”仅占 1.91%（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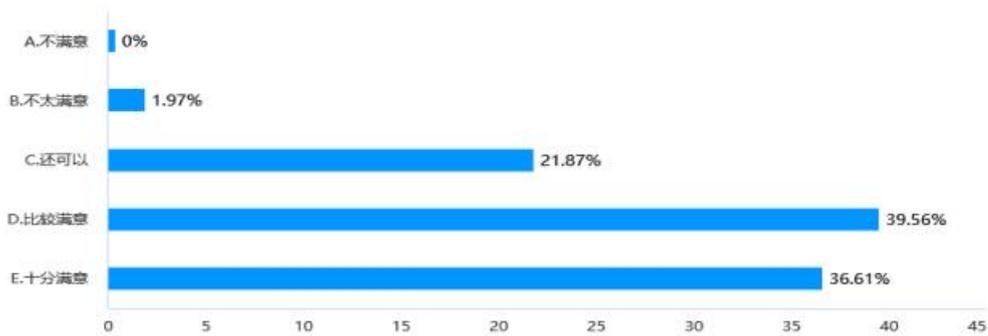


图 7

## （二）公民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通过重要节日和部门协同合力普法，增强了普法效果，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这在调研中也得到了肯定。在三类人群的调研中发现，当问到“您认为目前身边人的法律意识是否有变化？”时，一般群众的有效问卷数据显示，有 64.66% 的人认为身边人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很多”，29.32% 的人“增强了一点”，6.01% 的人认为身边人的法律意识不但“没有变化”、淡薄了一些、甚至很多。（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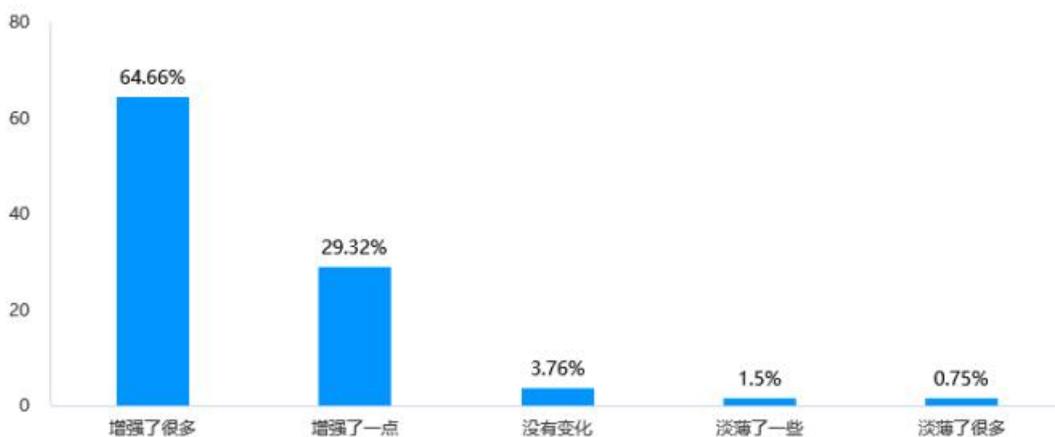


图 8

公务员的有效问卷数据显示，78.62% 的人认为目前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很多”，19.16% 的“增强了一点”，但也有 2.21% 的人认为“没有变化”，甚至是淡薄了一些或很多（如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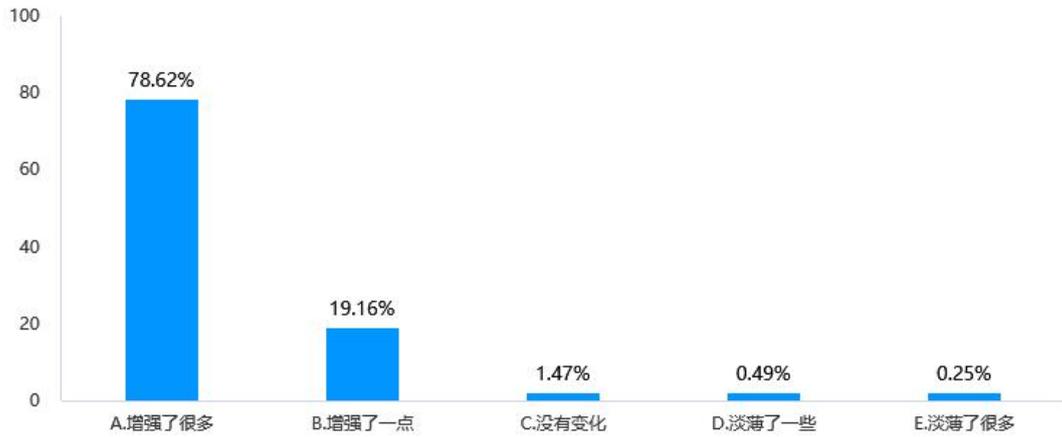


图 9

在青少年中情况更加乐观，认为自己和身边同学的法律意识都强了，认为“增强了很多”的占 57.14%，认为“增强了一点”的占 42.86%（如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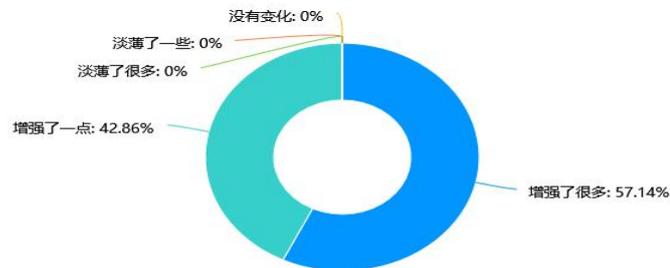


图 10

同时，法的实际作用也被认可。当被问到“您认为日常生活中会用到法律吗？作用如何？”时，大多数被访群众表示法律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 85.72%的一般群众认为日常生活中会用到法律，并且作用很大，有麻烦首先想到法律途径。认为法律没有用处的只占 1.5%（表 1）。公务员的看法也差不多，认为法律的作用很大或

比较重要的占 86.97%，而认为“不会，法律没有用”的仅占 0.49%（表 2）。青少年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更加积极，都认为法律在日常生活中重要，其中认为“非常重要”的占 71.43%， “比较重要”的占 28.57%，没有认为不重要的（如图 11）。

表 1 一般群众对法律作用的想法

您认为日常生活中会用到法律吗？作用如何？		当利益被他人侵害时，您首先先到的解决途径是？	
会，作用很大，我有麻烦首先想到法律途径解决	47.37%	向法院起诉	59.02%
会，作用比较重要，我有时会尝试用法律保护自己权益	38.35%	运用生活常理	25.94%
会，但作用一般，基本不主动采取法律措施	12.78%	找政府领导	12.41%
不会，法律没有用	1.5%	找亲戚朋友	2.26%
		忍着	0.38%

表 2 公务员对法律作用的想法

您在工作中会经常用到法律吗？作用如何？	
会，作用比较重要，工作中会考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3.73%
会，作用很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首先选择法律途径解决	43.24%
会，但作用一般，基本不主动采取法律措施	12.53%
不会，法律没有用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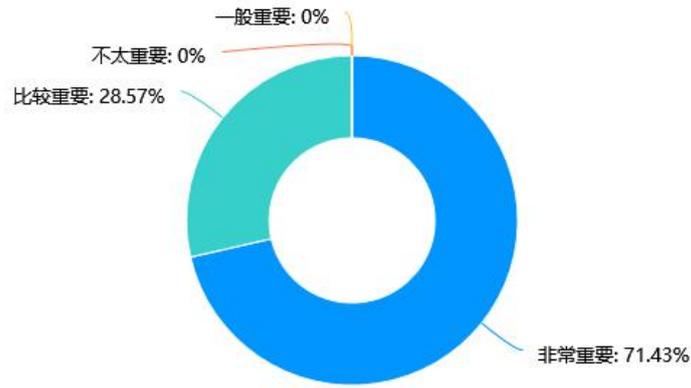


图 11 青少年对法律作用的想法

### （三）普法效果逐渐显现

在调研过程中，被调查者的反馈也说明了普法宣传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当被问到“您觉得目前普法宣传的效果如何？”时，公务员回答“非常有效，通过宣传使公职人员增强了法律意识，更好地履行职责”或者“有一定效果，对部分公职人员有一定的启发和帮助”的占 95.58%，只有 4.42%的人认为“效果不明显”或“完全没有效果”（如图 12）。



图 12

青少年群体认为都是有效的。回答“非常有效，能提高法律意识，

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的占 57.14%， “有一定效果，对法律知识的普及有帮助”占比为 42.86%。当问到一般群众“你如何看待当前的法治宣传”时，有 62.79%的人认为“效果比较好”和“效果很好”，有 39.85%的人认为“效果还行”，认为“效果比较差”和“效果较差”的各占 3.01%（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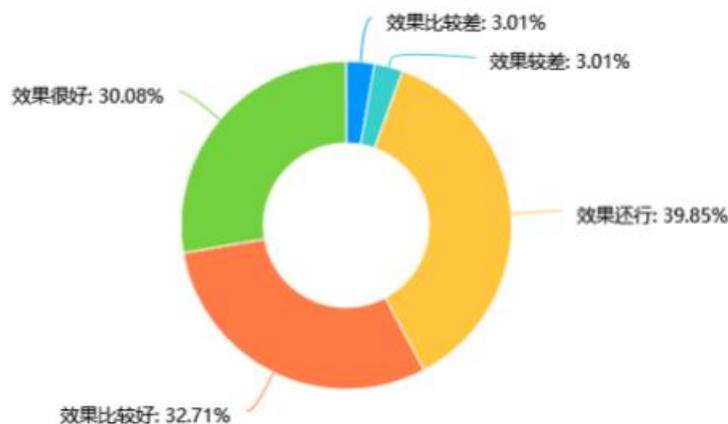


图 13

### 三、提高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面临的现实问题

#### （一）公民接受法治教育被动性突出

无论何种群体，所在学校、单位或村、社区都会定期组织普法教育活动。当问到“您参加法治教育的原因”时，公务员群体（将近 60%）和一般群众群体（64.66%）大部分人认为是“自身需要”，其次就是出于“被动参加（如单位组织等）”的原因，各占 21.62%和 36.47%。但在青少年群体中超七成的同学是被动参加“学校组织”，而由“家长带领”和“个人爱好”均占 14.29%（如图 14、图 15、图 16）。可见，在大部分群体中还没有形成法律意识，仍没有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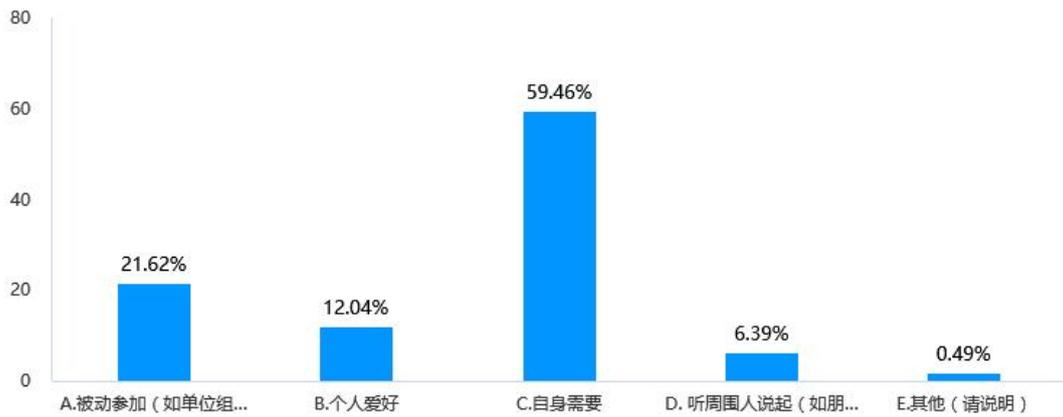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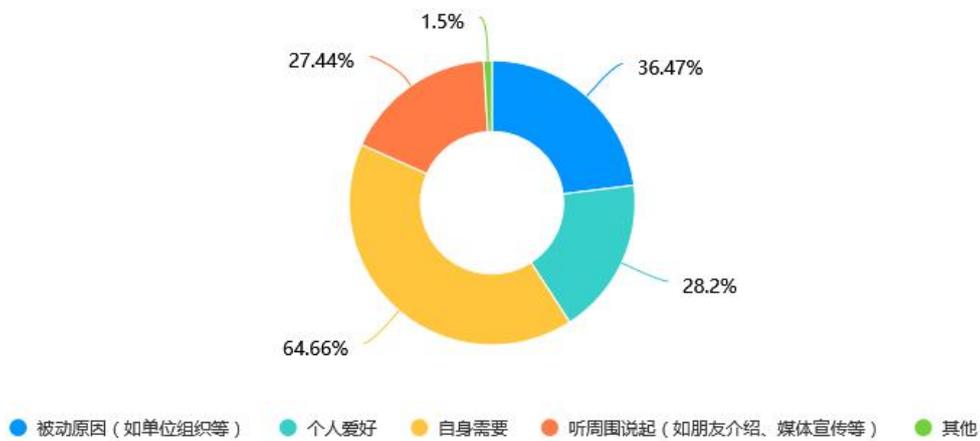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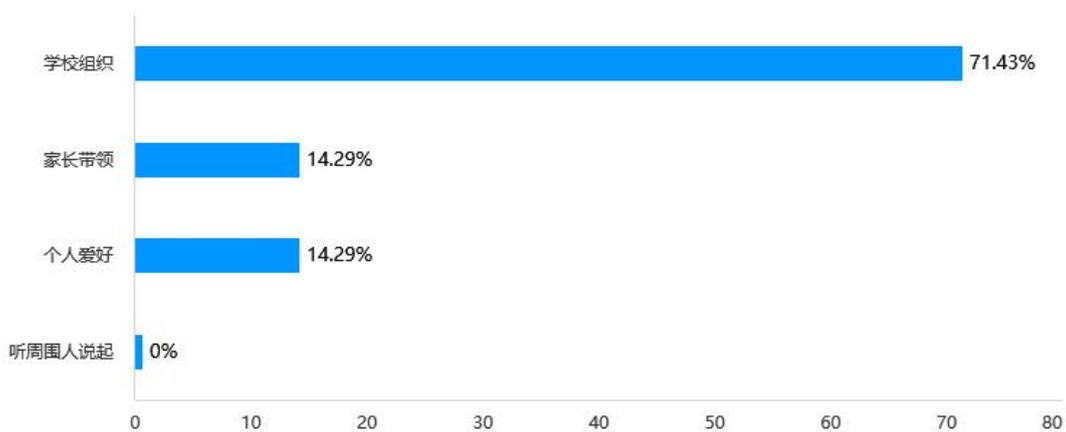


图 16

## (二) 公民法治意识尚未完全建立

1. 宪法意识不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多次强调宪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当问到“在下列法律中，你认为法律效力最高的是？”时，只有青少年群体一致选择“宪法”。公务员中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仍然不清楚，只有 75.68%的人正确选择了《宪法》，还有近四分之一的人选择了其他选项，分别为选择《民法典》的占 18.92%，选择《刑法》的占 5.16%，有占比 0.25%的人选择诉讼法。在一般群众中这种情况更为凸显，只有 54.14%的人选择“宪法”，选择“民法典”“刑法”和“诉讼法”的占比分别为 30.45%、14.29%和 1.13%。（如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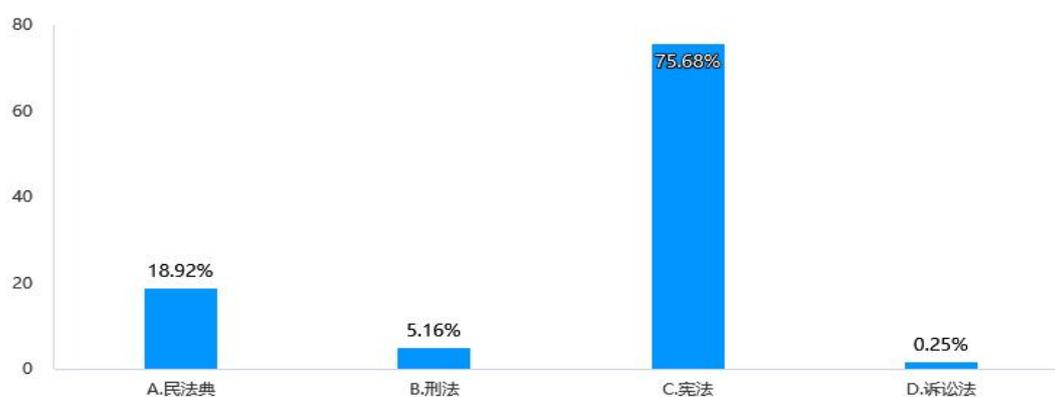


图 17 公务员

2.规则意识相对薄弱。“法不责众”思想仍然一定程度存在。在问题“当您有急事要去做，而过马路时恰好要等很长时间的绿灯，这时如果很多人都闯红灯，您会怎么做？”中，设置了“视情况而定”“可能会等绿灯”“可能会随大流”“肯定会随大流”“肯定会等绿灯”等选项。青少年群体中有 85.71%的人选择“肯定会等绿灯”，但仍然有 14.29%选择“可能会随大流”。在一般群众中，有 77.07%的人选择“肯定会等绿灯”，还有超两成的选择了其他选项（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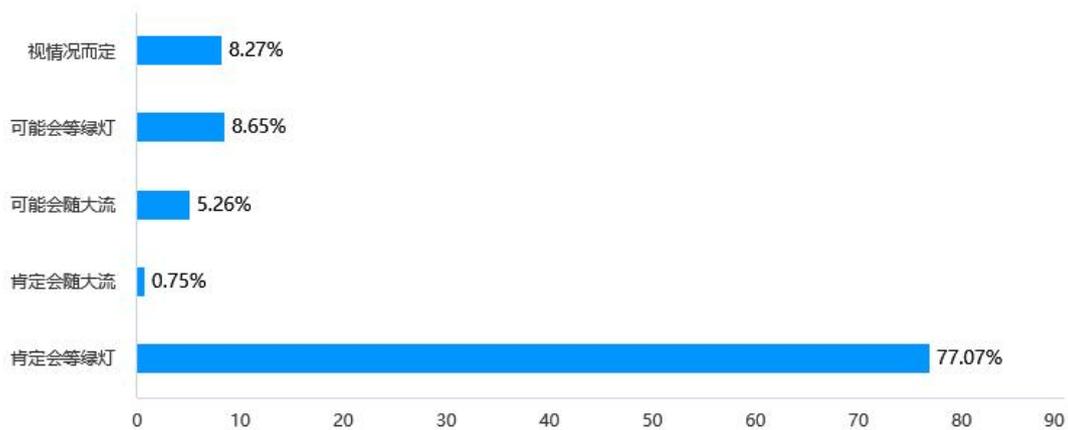


图 18 一般群众

3.“无罪推定原则”仍未被普遍认同。无罪推定原则不仅是刑事司法的重要原则，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和人权保障状况的重要指标。该原则的确立和遵循，表明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成熟度和对人权的重视程度。它是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是反对任意逮捕、审判和惩罚的保障。如果民众对该原则予以认可，体现了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确保了司法公正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但调研中发现，被调查对象对这一原则并不完全认可。针对“‘一个人被抓后，如果不能证明他有罪，也不能证明他无罪，那么，为了社区安全，警察应该把他关起来’，对此您同意吗”问题的调查发现：绝大多数一般群众（占78.95%）表示不同意这种说法，其中，有36.84%的人“非常不同意”，有42.11%的人选择了“不太同意”，而有21.05%的人表示“同意”（如图19）。公务员中情况稍好些，超一半的人有无罪推定意识（占51.35%），仅有13.76%的人选择了“同意”（如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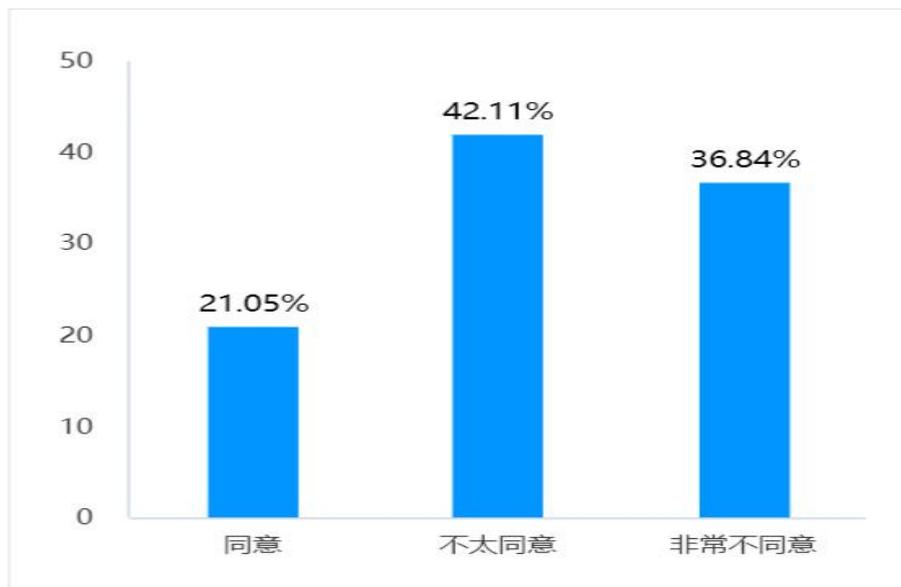


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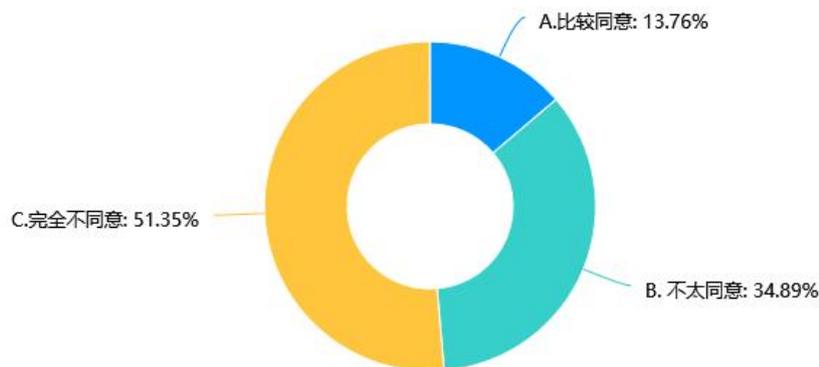


图 20

4. 公务员程序意识仍未完全建立。程序是为进行某项活动所规定的先后次序，体现为一定的规矩。法治是按照程序规定实现的，如若不是那必然有违法治意识。然而，“注重实体”多于“履行程序”的公职人员仍然有之。在“‘实体正义’比‘程序正义’更重要,您同意吗?”这个问题上，只有 22.11% 的被访公务员表示“完全不同意”， 32.43% 的被访公务员表示“不太同意”。仍然有 45.45% 的公务员表示“同意”这种说法（如图 21），由此可以看出，在公务员群体中仍然有近一半的人员

没有程序意识，不按照程序办事，很难将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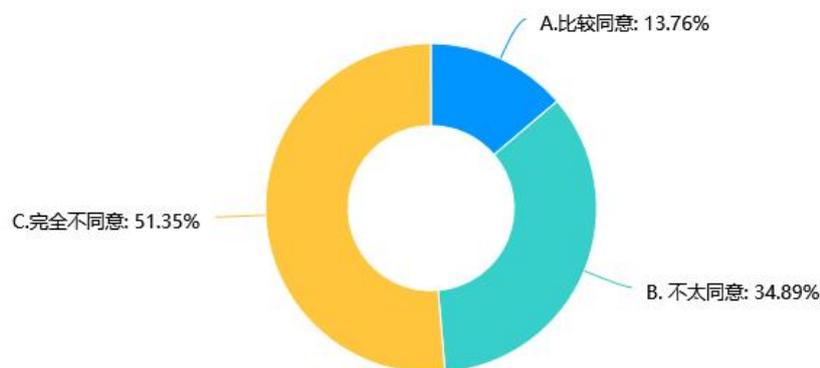


图 21

（四）公民诉讼意识尚未完全建立。被问及“当利益被他人侵害时，您首先想到的解决途径是什么”这一多选题时，青少年都没有选择“忍着”或蛮干（“找同学帮忙出气”），他们选择主动“找老师或学校需求帮助”的有 71.43%，选择“告诉父母”和“报警”的均为 14.29%，不过，没有人选择“让父母代为向法院起诉”，说明当前青少年缺乏诉讼意识（如图 22）。在一般群众中，有近六成的人选择“向法院起诉”，但也有 25.94%的人选择“运用生活常理”，通过人情关系来解决，有 12.41%找政府领导，有 2.26%“找亲戚朋友”，还有占比 0.38%的被调查者选择“忍着”（如图 23）。这也说明一般群众的用法意识同样不是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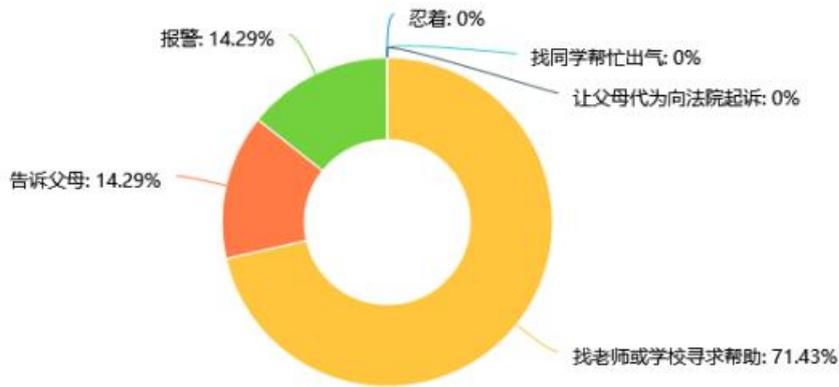


图 22 青少年利益被侵害时选择的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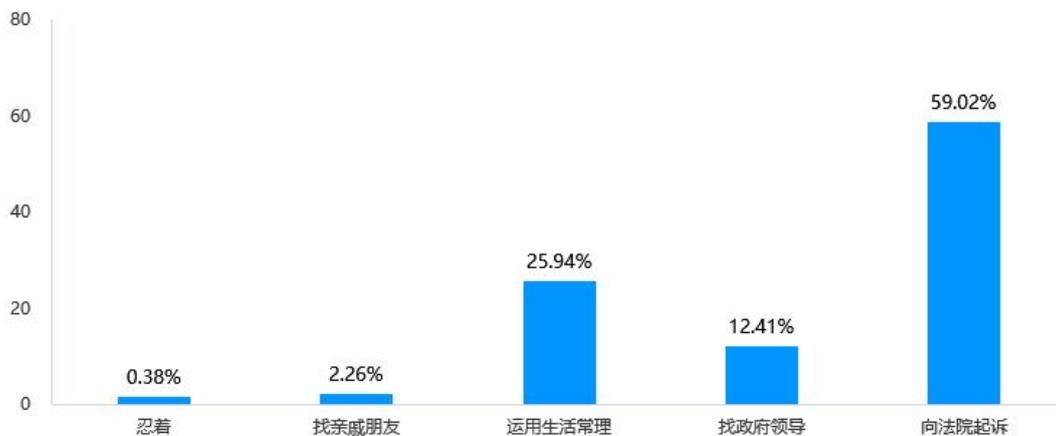


图 23 一般群众利益被侵害时选择的解决途径

### （三）普法工作精细化程度不高

1.普法形式针对性不强。一是宣传形式单一。一般以“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为主，开展阶段性普法活动。也多以培训讲座、悬挂横幅和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为主，“浅层宣传”的现象较为常见，虽然参与人数有所增加，但实际普法效果不显著。二是传播载体创新不足。当前，我们在宣传领域所采用的载体和手段尚未达到创新的高度，导致我们的宣传阵地吸引力不够显著。在信息爆炸的时代，单一的、缺乏创新性的宣传载体已经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具体来说，我们的传播方式尚未完全适应时代的步伐。根据表 3 的数据显示，青少年获取法治知识的主要途径

依次是家庭教育（占比 85.71%）、学校课程以及互联网查询（均占 71.43%），而电视/广播节目和社会活动/讲座则分别占据了 57.14%。这表明，青少年对于法治知识的获取，更倾向于家庭、学校和网络的互动方式。对于公务员这一群体而言，他们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则是“单位内部法律专题培训”（占比 51.11%）、“报纸、图书、新闻等渠道”（占比 21.38%）、“微博、抖音、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占比 18.43%），以及“党校法律专题培训”（占比 9.09%）（如图 24）。这一数据反映出，除了传统的传播方式，公众还有多种途径来获取法律知识。三是传统普法方式与新媒体融合不足。公益普法活动和智能普法技术（如人工智能）的应用尚未充分融合。首先，我们发现新媒体产品的受众群体相对有限。尽管新媒体在传播信息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当前的普法宣传却未能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在新媒体环境中，普法内容的传播效果并不理想，这主要是因为普法内容的呈现方式与新媒体的特性并未完全契合。其次，普法视频中存在的问题也值得关注。现有的视频内容往往与青少年的兴趣和需求不相吻合，缺乏吸引力和互动性，导致青少年对其不感兴趣，从而降低了普法的实际效果。

**表 3 青少年获取法治知识的途径**

选项	比例
学校课程	71.43%
家庭教育	85.71%
互联网查询	71.43%
电视/广播节目	51.14%
社会活动/讲座	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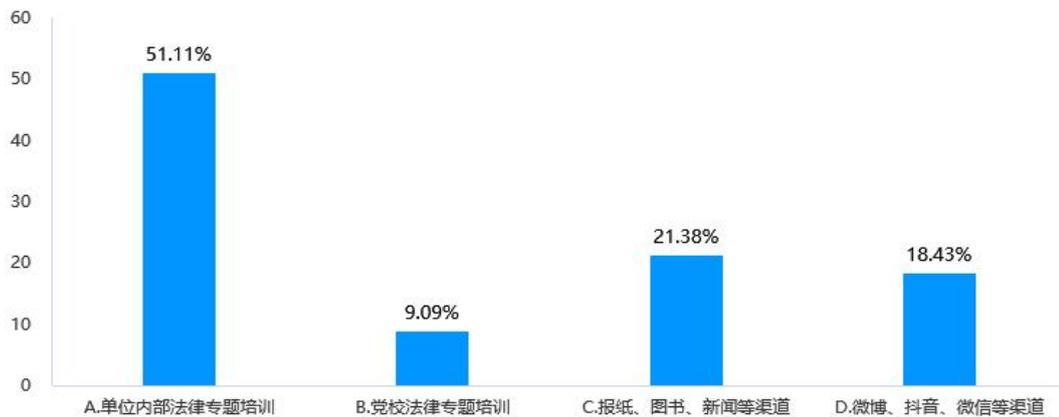


图 24 公务员获取法治知识的途径

2.普法内容把握不精准。随着公民基本法律知识的普及，普法宣传的内容也应随之转变。基本法律知识得到普及后，人们更加关注的是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因此关注焦点也就转向了如何运用法律这一现实问题，这一点从现实中也可以找到答案。从表 4 所反映的公民希望加强的法律宣传内容可以看出：在 5 个选项中，排在首位的都是“法律应用能力”，一般群众中所占比重达到 76.32%，公务员群体中达到 88.45%，这说明现阶段大多数公民对法律的需求不仅停留在认识法的层面上，而且开始关注如何运用法律。因此，今后的普法工作规划应当突出法律应用性。一般群众和公务员中“其他”选项中还提到需要了解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公平公正案例、道德与行为的强制性等内容。

表 4 公民希望加强的法宣内容

选项	一般群众	公务员
法律应用能力	76.32%	88.45%
法律意识培养	74.81%	83.29%
法律服务保障	73.31%	79.36%
法律基础知识	68.42%	76.9%
其他	0.75%	1.72%

#### （四）普法效果的评估不充分

目前，省市级均没有针对普法效果的评价体系，以《玉溪市 2024 年度“法治建设成效考核”指标考评细则（市级单位）》中对各市级单位的考评涉及到的普法效果条款较少，现有的评估过于关注某一方面，如党政领导的责任履行，而忽视了普法活动的实际效果、工作的法治意识提升和法治行为改变等关键指标。同时，缺乏一个持续的监督机制来跟踪和评估普法活动的长期效果。在评估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工作的参与度和反馈，数据收集与分析不够，缺乏系统和科学的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影响了评估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五）普法工作保障不到位

**1.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少数领导干部和部门对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思想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效果不明显。

**2.队伍建设方面。**有的单位因为内部分工等原因，法治宣传部门和对外宣传部门协调不紧密，工作配合不顺畅。基层专业化普法队伍力量薄弱，人员配备、队伍素质与做好新时代的普法工作还不相适应。

**3.经费保障不足。**各部门行业的普法经费预算和拨付难以达到预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宣传活动的开展。在普法队伍方面，由于缺乏有效的保障激励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工作的热情不高，普法队伍的规模与现实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各县（市、区）财政困难，经费投入不足，影响普法工作质效。

### 四、提高普法工作精准性和实效性的进路分析

《规划》确立了普法目标：到 2025 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

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2]

### （一）着力提升公民的学法主动性

“八五”普法要以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技能的真实需求为风向标,着力推进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以需求牵引供给、以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3]全民守法是普法的理想状态,所以普法的最终目的是更好地守法,“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4]

1.以人民需求为导向。调研和分析公民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需求,以此作为普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提供定制化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培训,满足他们的真实需求。

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进普法内容和形式,使之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提高普法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3.强化普法与守法的融合共生。确立普法与守法的融合共生理念,强化普法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健全“谁参与谁普法”的体制机制。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普法要求被置于“深入推进全民守法”的任务之下,再次印证了普法要以守法为目标的认知逻辑。在普法教育中,强调法律不仅是规范行为的准则,更是保障公民权益的有力工具。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让公民在实际生活中体会到法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4.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谁参与谁普法”的体制机制，鼓励和支持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普法活动。设立激励机制，对在普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扬和奖励。发展多元化的普法主体，包括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形成合力，提供更为丰富和多样的普法服务。

## （二）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5]到了“八五”普法周期,法治素养成为普法话语的主旋律,不仅构成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而且设置专门章节详细论述“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普法要求。法治素养不仅包含了对掌握法律知识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包含了践行法治的能力,即能否在知法、守法上做到“知行合一”,即在知晓法律的基础上,能够自觉遵守法律,并在必要时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和维护社会秩序。因此,在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中要注重以下方面:

1.法律知识的深化。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公民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包括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以及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讲座等形式,使公民能够将抽象的法律条文与实际生活相结合,增强法律知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法治意识的培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重视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确保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以及法治思维在整个社会得到根深蒂固的树立。除了普及法律知识外,首先,实践法律培训不可或缺,对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强化依

法行事的理念。其次，建立奖惩机制，奖赏守规公民，惩罚违法者，以彰显法律尊严。再者，推崇法律至上，让公民习惯依法解决问题，并通过案例展示法律的实际运用。最后，加强程序正义教育，确保司法审理符合法定程序，体现法治精神，让人民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权威。

3.法治能力的提升。鼓励公民参与法律实践，如模拟法庭、法律援助、社区调解等，通过实际操作提升运用法律的能力。培养公民的法律思维，使公民在面对问题时能够运用法律知识进行分析和判断。

4.法律信仰的建立。通过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让公民在实践中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和公正，从而建立起对法律的信仰。通过法治宣传活动，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公民对法治的认同感。

### （三）持续创新普法工作形式

满足普法受众的需求，因地制宜用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工作的精细化程度。聚焦普法重点区域和对象，分类施策，精准开展普法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敬畏法律、尊重生命的意识，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在调研中发现，当问到“您希望通过哪些方式获取法律知识或普法信息”时，一般群众选择的前三个选项分别为“宣传册、宣传书籍等”（62.41%），“互联网/社交媒体”（61.65%）和“线上课程/讲座”（60.9%）（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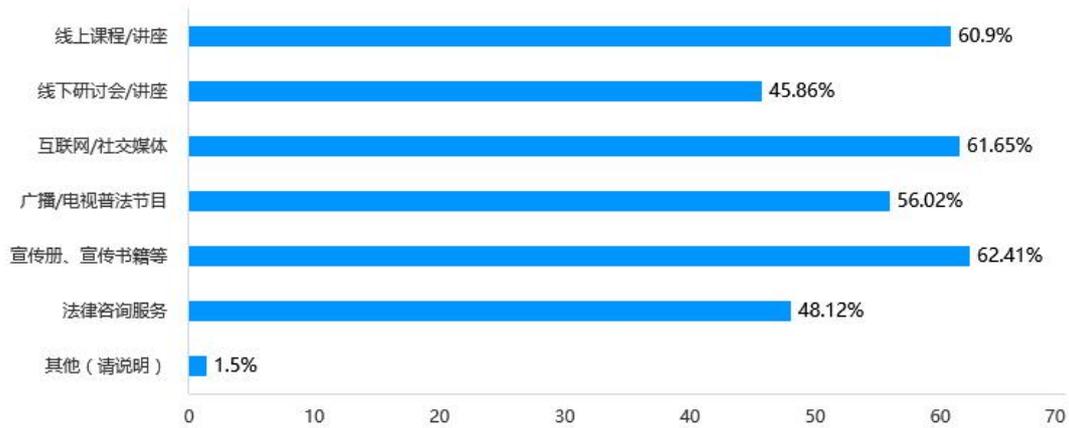


图 25 一般群众希望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

对于“您喜欢下列哪些法治宣传形式”的问题，公务员的回答有所不同，他们选择最多的方式是“微信公众号、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占比为 86%，其次是“法律宣传片”，占比为 79.12%；第三名的为“法律宣传讲座”，占比 78.38%，而选择较少的为“文艺汇演方式”和“法律咨询热线电话”（占比分别为 48.89%和 37.84%）（如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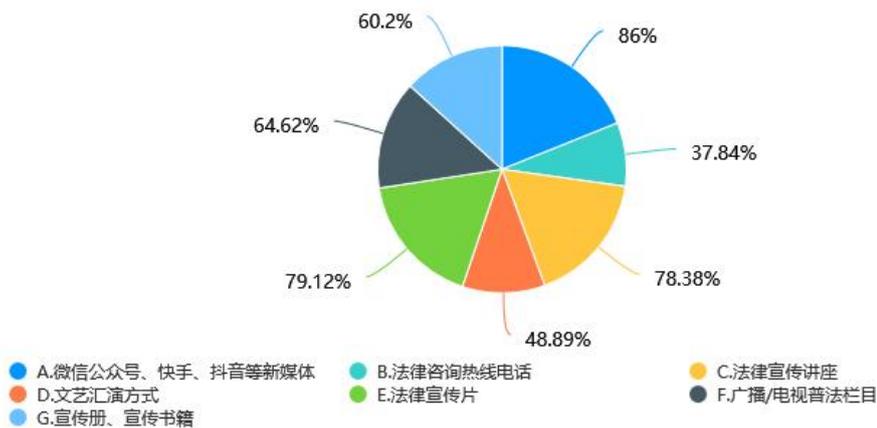


图 26 公务员喜欢的法治宣传形式

对于青少年来说，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又有所不同，选择“趣味游戏”“视频动画”和“漫画/插图”方式的都为 71.43%，其次是“互动讲座”

占比 57.14%，第三的是“宣传册、宣传书籍”42.86%，选择“传统黑板报”的占比只有 28.57%（如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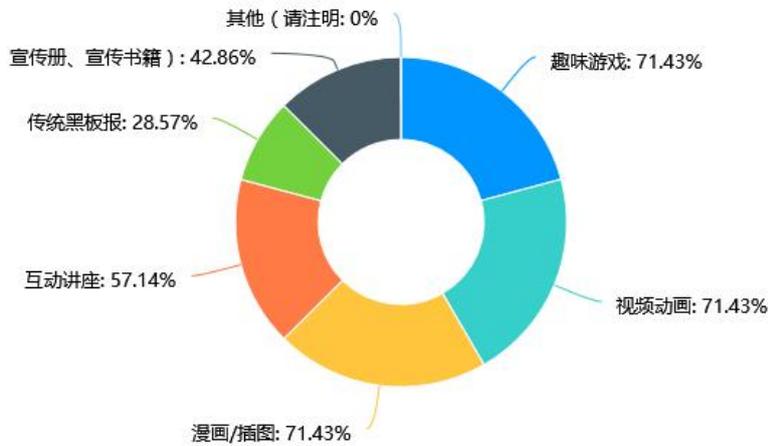


图 27 青少年希望获取法治知识的形式

根据调查的情况，不同群体对普法的形式需求不同，因此，对不同的群体应当选择合适的形式才能起到更好地效果。了解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按需设置形式，并且动态调整，为普法工作提供针对性指导。

1.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八五”普法规划从推进全民普法的高度出发,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畅通和规范普法参与途径”的主张。司法部门可以与高校、律师事务所合作,吸纳有号召力的社会力量、有识之士走出“象牙塔”,做“接地气”的公益普法工作。例如,在中小学开展普法教育时,相关单位可以联动学校、学生和家長三方面的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并接受法治教育。例如,在实施未成年保护、预防青少年犯罪等相关普法活动时,学校可以邀请家長一同参与,共同推进普法教育;同时,向家長普及他们在监护职责中的权利和责任。又如,在社区层面,各街道可以协作组织社区普法活动,鼓励小区楼组长、居委会成员、物业管理人员等社区骨干一同参与普法学习和交流活动,共同探讨普法工作中的成

功经验、面临的挑战以及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知识，丰富普法活动的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共同推进法治社会的建设。再如，对于农村普法要有区别于城市的方式，如多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册，结合当地特色，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如地方戏曲、民俗活动、网络短视频等，进行普法宣传。结合更贴近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的案例来“以案释法”。可以通过赶集日、农闲时节开展法律咨询、法治文艺表演等活动，提高普法效果。

2.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在自媒体和短视频盛行的当下，每个人都能拥有自己的声音，实现自我表达，受众已从传统的被动接收信息转变为主动选择和上传内容。面对社会中的热点话题，普法机构需要紧跟时代潮流，尽力打通法治与受众的“最后一公里”。采用更加贴近民众日常生活的方法，在网络平台上传递积极向上的声音。这样不仅能够持续引导公众舆论，还能够对那些不正确或极端的观点进行及时矫正。采用普法短视频的方式更适合当代人的需求，普法小视频凭借其精细化的内容定位和亲和力强的形式，成功吸引了众多粉丝，实现了自媒体时代流量的引入。要探索推出越来越多的普法“网红”，也可考虑邀请在B站、抖音、快手等平台有多人关注、民众认可度高的人才制作普法视频。伴随着自媒体平台上精准的评论互动和直播中的细致交流方式，满足粉丝个性化需求的法律知识传播得以创新，催生了新的普法短视频。这些短视频以小巧精准的切入点，推动了普法实践的精细化和创新，使得普法短视频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展现了更高的精细程度。对于青少年来说，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平台，制作有趣、易于理解的法律宣传节目或动画，增强普法的吸引力。

#### （四）持续丰富普法内容

做好前期需求调研，充分了解公民对普法内容的需要，增强普法的实效性。此次调查显示青少年对校园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学习如何应对校园欺凌、性骚扰和其他校园安全问题，以及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需求最高，占比为 57.14%，家庭法律（了解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和权利，以及如何处理家庭纠纷和冲突）占比为 28.57%、社交媒体和网络法律（了解如何在社交媒体和网络上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言论，以及如何避免侵权行为）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占比均为 14.29%（如图 28）。在一般群众中最需要了解的前三个方面为劳动关系法律、家庭、继承法律问题和刑法相关知识，占比分别为 78.95%、69.17%和 54.14%。

（如图 29）。而公务员群体最需要的是法律应用能力、法治意识培养和法律服务保障方面的内容（如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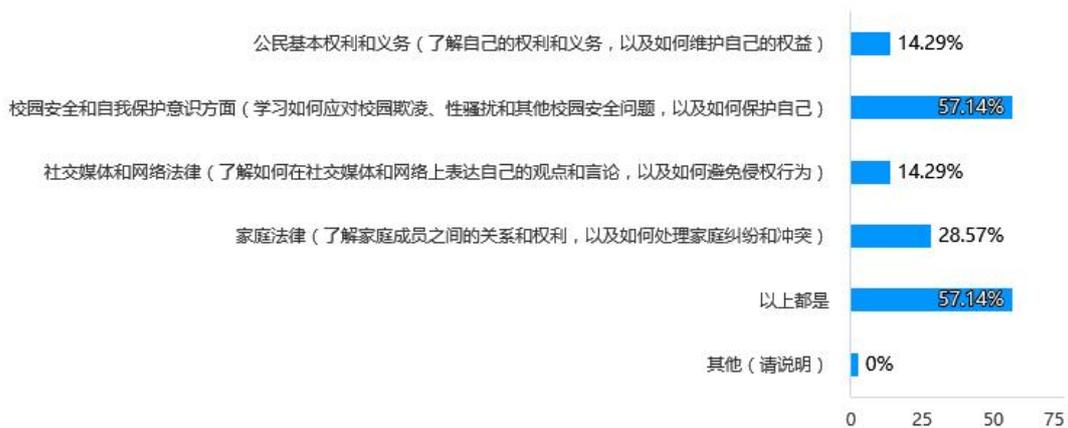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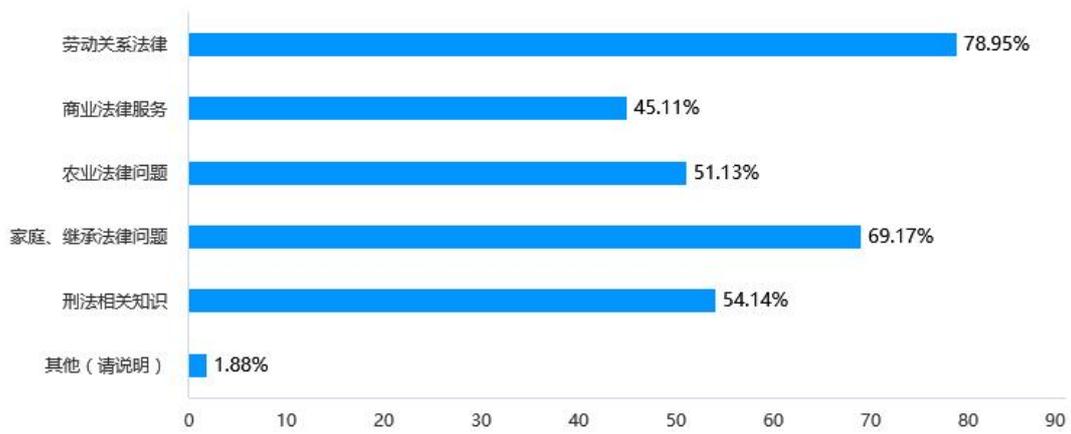


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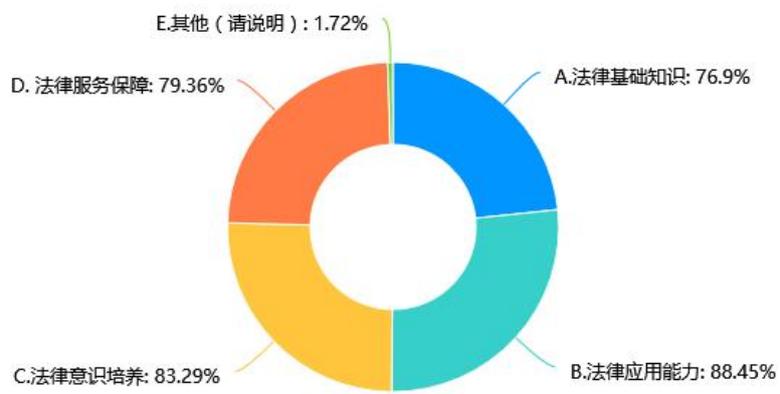


图 30

因此，在法治宣传教育过程中要根据各群体的不同需求选择合适的内容进行。以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为例，确保宪法学习全覆盖的方法。一是强化宪法教育体系。对于在校学生，除了现有的宪法教育课程外，可以通过举办宪法知识竞赛、宪法主题演讲、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让学生更深入地了解宪法。对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将宪法学习纳入绩效考核，定期组织宪法知识测试，确保他们准确理解和掌握宪法精神。二是针对特定人群制定宪法教育计划。对于外来经商务工人员，可以在工业园区、外来人口集中居住区开展宪法教育活动，提供适合他们实际情况的宪法教育材料和方式。对于非在校青少年，可以通过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等公共设施，提供宪法教育服务，结合他们的兴趣和需求开展活动。

#### （五）着力提高普法效果评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建立普法工作效果评估机制，对普法活动的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调整普法策略。收集群众反馈，不断改进普法内容和形式，确保普法工作的实效性。

1.制定更加全面和细致的评估指标体系。一是**公众法治意识的提高**。评估指标可以包括法治观念普及率、法治知识知晓率、法治信仰程度等。通过问卷调查、知识竞赛、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公众对法治的认识和态度。二是**法治行为的改变**。评估指标可以涵盖遵守法律、维护权益、参与法治活动等行为。通过统计分析、案例追踪等方式，观察公众法治行为的变化。三是**普法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评估指标可以包括普法活动的参与人数、活动次数、活动类型等。通过数据监测、现场考察等方式，评估普法活动的程度和影响力。四是**社会效**

**果的显现。**评估指标可以包括违法犯罪率的变化、社会治安状况、公众安全感等。通过统计数据、案例分析等方式，了解普法活动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2.建立持续的监督和评估机制。**一是定期评估。**设定固定的评估周期，如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进行一次评估，以确保对普法效果的持续跟踪。**二是动态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网络问卷、社交媒体监测等，实时收集和整理普法活动的反馈信息。**三是案例分析和经验总结。**对成功和失败的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普法工作的改进提供依据。

3.加强公众参与度评价。通过以下方式收集公众反馈：**一是问卷调查。**设计科学合理的问卷，收集公众对普法活动的满意度、认可度等信息。**二是访谈调查。**通过与公众的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他们对普法活动的看法和建议。**三是社交媒体监测。**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公众在社交媒体上的讨论，了解公众对普法活动的态度和反馈。

4.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利用大数据技术收集和分析公众行为数据，如搜索指数、点击率等，以了解公众对法治信息的关注程度。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分析评估指标，提高评估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结合心理学、社会学、统计学等多学科知识，构建更为科学和全面的评估模型。

#### （六）着力提升普法工作保障水平

着力提升普法工作保障水平，是确保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的关键。

1.组织保障。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举措，旨在明确各国家机关

和社会组织在普法工作中的责任，推动全社会法治观念的普及和法律素质的提升。明确各级普法工作的责任主体，形成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就“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而言，一是**正确认识执法与普法之间的关系**。不将普法活动与执法的过程割裂开来，甚至使之完全独立，这将模糊了执法与普法的界限，对两者都不利。普法的主要目标是提高行政相对人和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而最终目标是达成行政目标，维护社会的和谐秩序。执法机关的普法工作与执行审批、处罚、强制措施以及执法检查一样，都是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执法的责任包含了普法责任。在评估执法机关的普法效果时，除了评估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更应该重视评估执法的社会效果、行政相对人的守法情况等。评估的重点应该是行政执法是否成功地实现了既定的行政目标。只有将实现行政目标作为普法工作的评估标准，执法机关才能认识到提高相对人法律意识和守法行为的重要性，从而增强普法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二是**确立“严格执法即最佳普法”的观念，将公正严格的执法作为执行普法任务的核心内容**。当前，要有效执行执法机关的普法责任，必须解决执法严格的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仰，并激发他们学习法律的热情。要达到严格的执法，普法工作的重点应该放在执法人员身上，而不是行政相对人。除了执法的严格性，培养相对人的法治信仰还与执法的严格程度有关。尽管我国长期强调违法必究，但对于相对人可能面临的违法后果的普法工作相对薄弱，执法的威慑力不足。为了提高普法的实效，必须重视并增强执法的威慑力，提高违法的成本，从而培育相对人的法治信仰。三是**明确普法是行政执法内在的责任，应当贯穿并融入行政执法的每一个环节**。执法机关除了公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外，还应公开

行政许可的条件、行政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罚方式等关键法律事项，并重视执法程序的公开性、相对人参与执法的机会以及执法决定的公开性。这些做法都能够产生普法的效果，让相对人和社会公众通过参与行政程序或了解典型案例来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治观念。**四是将执法机关的普法职责和内容进行明确的范围界定。**不能理想化地认为，执法机关应当对所有法律和全体公民都承担普法责任。普法内容应依据执法机关的职责范围来确定，而普法对象主要应为执法行为的直接对象，即行政相对人，而非泛指整个国民群体。

2.人才保障。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吸纳更多法律专业人士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到普法工作中，提升普法的专业性和覆盖面。**一是加强基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法治服务机构的建设。**这些机构是法治工作的重要载体，承担着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务的职责。应加大投入，改善基层法治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同时，要加强机构之间的协作与，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局面。**二是培养专业的基层法治工作者队伍。**这支队伍应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能够深入社区、乡村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可以通过设立培训基地、开展职业培训等方式，提高基层法治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同时，鼓励和支持基层法治工作者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资格。**三是抓住村干部这一乡村普法工作关键人员。**村干部在乡村法治工作中具有示范和引导作用。要提高村干部的创新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要提高村干部利用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的能力，使其能够运用现代传播手段，拓宽法治宣传渠道。鼓励村干部带头宣传法治，以身作则。村干部要率先垂范，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工作中，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解决问题，积极推动法治乡村建设。通过以上措施，逐步构建起一支专业的基层法治工作者队伍，为全面推进法治国家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资金保障。一是建立稳定的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应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有稳定的资金来源。预算额度应根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除了政府财政拨款外，还可以通过社会捐赠、企业赞助等多种渠道筹集法治宣传教育资金，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对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评估，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效能发挥。二是优化经费使用结构。根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领域和项目需求，合理规划经费分配，确保关键领域和环节得到足够的资金支持。基层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薄弱环节，应加大对基层普法活动的支持力度，确保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将一部分经费用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培训和素质提升，提高普法工作的专业性和效率。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普法活动进行项目管理，明确项目目标、预算、进度和效果评估，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整合各类资源，避免资金使用的重复和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体系，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评估，确保资金投入与成效相匹配。

参考文献：

[1][2]《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DB/OL],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6/15/content\\_561825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6/15/content_5618254.htm), 2021年6月15日。

[3]蒲晓磊.修好普法这门功课走好新的赶考之路[N].法治日报,2021年7月14日第7版。

[4]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82页。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72页。

课题组成员:

- 1.张冬 玉溪市委党校，副教授（负责人）；
- 2.李龙娘 玉溪市委党校，讲师；
- 3.龚旭 玉溪市委党校，讲师；
- 4.赛俊敏 玉溪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5.周存米 玉溪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